

福田华富湾区智慧广场“8·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21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湾区智慧广场项目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公司”）	2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公司”）	3
3.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公司”）	4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公司”）	5
5. 深圳市安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程公司”）	5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 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7
(五) 事故发生经过	7
(六) 事故现场情况	8
1. 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8
2. 肇事者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11
(七)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1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11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	13
(二) 间接原因	13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3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4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4
1.安程公司	14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
(二)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6
(三)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6
(四) 总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
(五) 分包单位：深圳市安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
(六) 区住房和建设局	17

2024年8月5日上午9时30分左右，福田区华富街道湾区智慧广场项目（01-02地块超塔）轻量化顶模集成平台7#筒内挂架，一名工人在进行日常隐患排查作业时由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20万人民币。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华富街道办事处和专家组成福田区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此起事故的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劳务作业人员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辨识不足，劳务分包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而导致的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湾区智慧广场项目情况

该项目主体结构地下 4 层，地上 65 层，高 358.1m。结构体系为外框巨柱+核心筒结构体系，标准层高 4.5m，避难层高 6m。核心筒结构采用轻量化顶模集成平台（以下简称“空中造楼机”）进行施工，该平台由贝雷架平台系统、支撑与顶升系统、模板系统、挂架系统及附属设施组成。其中，支撑与顶升系统共 10 个支点，对称分布在核心筒剪力墙上，挂架系统（分内外挂架）覆盖 3 个标准层高度，外挂架系统共 7 层，内挂架系统共 6 层，平均每层高 2.2m。

湾区智慧广场项目相关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单位：深圳市安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某，注册资金 500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PC8X9L，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2 日，公司地址

为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步南路锦峰大厦写字楼 27E，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服务。

2.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某，注册资本 640000 万港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8574B，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403，经营范围：在宗地号为 H102-0033、0034、0037、0038 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经营管理酒店（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商务中心；物业管理；国际经济、科技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溜冰、健身、台球、棋牌（不含麻将），溜冰培训；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及展销，艺术展览与画廊；出租部分商场、酒店设施、分租部分商场、酒店的场地予国内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票务代理；服装、鞋帽（含商品展示）、金银制品、珠宝（含钻石）首饰、纸及纸制品（不含出版物）、文具玩具礼品、百货、精品工艺饰品、工艺美术品、美容化妆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家电、文体用品、美术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家具、通讯设备、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鞋包修理、服装修改；验光及配镜（除角膜接触镜）；洗衣、皮具护理（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钟表的购销及上门维

修；礼品包装；演出器材的租赁；为展览和会议提供商务配套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物业租赁；自营商品的仓储、搬运装卸、商品配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文件复印（不含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游泳池、美容美发、桑拿按摩经营（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体育康复；定型包装食品（燕窝、酒类、茶叶）、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酒类、冰淇淋、散装食品（含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批发、零售；中西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糕点）、冷热饮品（不含自酿酒）、日本料理（含生食海产品、凉菜）、泰国菜、中西餐饮（含凉菜、生食海产品、糕点、裱花蛋糕）制售；出版物、报纸、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某军，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成立日期 1992 年 01 月 23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设

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与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4.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某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地址为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5.深圳市安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程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某珍，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63120K，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18 日，公司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港深国际中心 B5-33-B5-3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器材租赁；国内贸易。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福华公司系事发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编制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委托代建公司华润公司全面履行工程管理责任，定期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

2. 华润公司系事发项目代建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三方安全协调小组工作制度、EHS 风险分级管理规定、EHS 管理制度，签订环境健康和安全责任书，组织公司职工培训、安全标准化管理培训、进场交底会、编制了 EHS 综合应急预案，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检查并督促整改，代福华公司全面履行工程管理责任，并将项目发包至具备合法资质的公司。

3. 中行公司系事发项目监理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成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日志，组织监理例会、安全培训会议，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检查并督促整改。

4. 中建三局公司系事发项目施工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架构、编制风险管控清单、轻量化顶模集成平台安装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安全例会、三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与安程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隐

患检查并督促整改。

5. 安程公司系事发项目劳务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班组班前安全活动教育、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四）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政府安全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由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下属的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区质安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区质安中心监督组编制了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工程《监督计划书》。自项目开工以来，监督组共开展监督检查 38 项次，签发执法文书 78 份。其中，责令整改通知书 33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2 份、监督意见书 8 份、省动态扣分 35 份。监督频率 1.41 次/月，监督频率满足监督计划要求。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5 日早上 6 时 30 分许，安全维护班组长瞿某军组织刘某交（死者）及另外 4 名班组成员进行了岗前安全教育，然后按区域进行分组安排工作，按照由上至下的顺序对“空中造楼机”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每层的翻板、钢丝绳、连接螺栓等。

7 时许，瞿某军与刘某交（死者）一组从造楼机 44 层 7#筒外挂架往下检查。9 时 20 分许，二人检查到 41 层外挂架第 7 层时发现一处翻板需要维修，瞿某军便留在外挂架第 7 层维修翻板，与刘某交（死者）约定在内挂架 7#筒集合，随后刘某交（死者）一人单独继续检查。

9 点 30 分许，瞿某军接到木工班组长梁某东电话，被告知刘某交（死者）从高处坠落至 34 层 7#筒硬质隔离钢板。

瞿某军立即赶到 34 层 7#筒事故现场，发现刘某交（死者）身上穿戴着五点式安全带，身体呈 V 字形躺在 34 层硬质隔离钢板上，其身体下方钢板呈凹陷状，其手臂有可见擦伤，意识清醒，口中不断发出疼痛呼喊声。此时施工员崔某来到事发现场，见状立即取来救援担架，在另外两名工人的帮助下将刘某交（死者）抬至一楼，项目部安排车辆将其送往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13 时许，刘某交（死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1）项目主体情况

涉事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涉事项目主体为一栋超高层建筑，地下 4 层、地上 65 层，高 358.1m。结构体系为外框巨柱+核心筒结构体系，核心筒结构采用“空中造楼机”进行施工，事发时核心筒结构已

施工至 44 层。

（2）事发现场造楼机勘查情况

涉事项目所使用的“空中造楼机”由监测及附属设施系统、钢平台系统、模板及挂架系统、支撑与顶升系统等几部分组成。

“空中造楼机”挂架系统分为外挂架系统与内挂架系统，内、外挂架之间设置有相互贯通的走道。外挂架系统设置在核心筒结构外围，共 7 层；内挂架系统设置在核心筒结构内部，共 6 层，内、外挂架层高均为 2.2m。事发时外挂架最底层位于 42 层，内挂架最底层位于 42 层与 43 层中间位置。施工现场根据核心筒内部结构形式划分了 9 个分区，依次编号为 1#筒至 9#筒，事发点位于 7#筒。

（3）事发现场坠落点勘查情况

坠落点位于 7#筒 34 层硬质防护层上，该防护层由型钢及花纹钢板组成，坠落点下方花纹钢板向下凹陷变形，附近花纹钢板受拉扯发生位移。从 34 层坠落点向上观察，可见 7#筒为一上下贯通的井道结构，顶部可见内筒挂架封闭层底板，底板下橙色结构为造楼机钢立柱，钢立柱左右及底部均设置有下列操作架，钢立柱与右侧操作架之间设置有钢爬梯。

（4）事发现场始坠点勘查情况

内挂架第 6 层东侧挂架转角处立杆上固定有一个防坠器，防坠器吊钩上连接一根白色安全绳（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

技术规范》第 5.2.1 条^[1])，旁边地面有一个方形盖板，盖板可向上开启，下方为检修洞口。现场勘查时检修洞口盖板处于关闭状态，安全绳位于隔离层地面。

打开检修洞口盖板，测得检修洞口尺寸为 65cm×52cm。向下观察可见下挂操作架第一层，下挂操作架第一、二层钢爬梯旁均设置有检修洞口，采用可开启式盖板覆盖，作业人员将盖板打开后可通过检修洞口到达下方操作架作业层。

钢立柱底部及两侧均设置有下挂操作架，其中右侧下挂操作架共三层，测得每层尺寸为 2m×0.75m×2.2m（长×宽×高）。底部操作架一层，从右侧操作架端部攀登至钢爬梯上，可下行至钢立杆底部操作架。钢爬梯处未设置防坠器，测得右侧操作架端部距钢爬梯踏棍 0.8m、距钢爬梯两侧护笼边缘 0.4m。

下到立柱右侧操作架第一层，可见操作架左右两侧设置有两道防护钢丝绳（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5.2.4 条^[2]），靠钢立柱端部设置一道防护钢丝绳，测得上道钢丝绳高约 1m。操作架立杆上悬挂有两块警示标牌，内容分别为“非顶模顶升人员严禁进入”“高处作业上下爬梯请正确系挂安全带”。现场勘查发现，人员在下挂操作架上活动时，操作架存在一定程

[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5.2.1 条：悬空作业的立足处的设置应牢固，并应配置登高和防坠落装置和设施。

[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5.2.4 条：当利用吊车梁等构件作为水平通道时，临空面的一侧应设置连续的栏杆等防护措施。当安全绳为钢索时，钢索的一端应采用花篮螺栓收紧；当安全绳为钢丝绳时，钢丝绳的自然下垂度不应大于绳长的 1/20，并不应大于 100mm。

度晃动。

根据现场勘验情况，绘制内挂架封闭层至 34 层坠落点立面示意图，测得操作架第一层至 34 层坠落点高度为 34 米。

2.肇事者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事发现场发现刘某交佩戴有五点式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七)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刘某交，男，47 岁，汉族，身份证号：45250219*****1536，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生前系安程公司普工，造楼机安全设施维护小组成员。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20 万元人民币（不含事故罚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许，事故发生后，项目部立马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将刘某交送往市二医院进行救治。

11 时许，施工单位报告区质安中心监督组该项目于上午 10 时许发生一起高坠事件，造成 1 人受伤，无明显外伤、神智清晰、肩膀和手臂均可活动、反映身体疼痛，已送往医院救治。同时施

工单位将相关情况报告建设单位福华公司。

监督组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赴医院了解伤者情况。13 时许，施工单位告知监督组伤者救治希望较小，13 时 23 分，施工单位将相关情况报告属地街道。13 时 25 分，施工单位报送了事故情况简报，表示伤者仍在抢救，监督组立即将事故简报上报，同时将事故信息核实完善，于 13 时 55 分将事故信息报送区总值班室。

区政府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华富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赶赴现场处理。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华富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到达现场后，会同辖区派出所开展一系列应急处置工作，要求施工单位配合拉警戒线，疏散现场群众，立即封锁事故现场，派专人进行处理，安排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系统停工处置。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伤者送往市二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调解，死者家属与涉事单位就民事赔偿及责任认定比例划分达成一致，死者家属已签订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第一时间将刘某交（无明显外伤、神智清晰、肩膀和手臂均可活动、反映身体疼痛）送往医院救治，同时在刘某交伤情恶化达到报送级别要求，及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报告。事发单位已尽到积极救治死者和及时上报事故责任。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华富街道办事处、华富派出所等职能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资料调查、视频研判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高处坠落事故的直接原因：刘某交（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下挂操作架上进行作业活动时未按要求系挂安全带，不慎从操作架坠落至 34 层硬质防护层钢板上，是发生此次高处坠落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安程公司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同时未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福田湾区智慧广场项目“8·5”高处坠落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为高处坠落事故。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现场工人及管理人员询问，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安程公司，系劳务单位。其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同时未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某交系安程公司普工，造楼机安全设施维护小组成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检查维护高处作业时未将安全带有效系挂，不慎失稳坠落至 34 层硬质防护层钢板上，对本起高坠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安程公司

（1）安程公司系劳务单位，其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高处作业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衣着灵便），同时未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3]、第四十五条^[4]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金某雨，系安程公司湾区智慧广场项目负责人。其未及时排查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6]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金某福，系安程公司湾区智慧广场项目现场安全员。其未能及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安程公司依据相应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处理。

(4) 瞿某军，系安程公司湾区智慧广场项目造楼机安全设施维护小组长。其未落实项目两人一组工作要求，未及时督促组员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建议由安程公司依据相应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发生的事故充分暴露了有关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包括有关责任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上消极不作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人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有关公司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全面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监管职责，高度重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督促代建单位代为履行本项目中建设单位应该履行的安全监管责任。

（二）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要进一步全面履行代建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监督项目内施工、监理、分包单位等参建单位依法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把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作为重点关注的问题。

（三）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要进一步落实监理职责，加强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人入场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及时安排监理人员对安全教育进行现场见证监督，确保安全教育落到实处。

（四）总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要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要进一步加强各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违规违章作业行为。要开展全员安全警示大会，充分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要继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五）分包单位：深圳市安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加强高空作业等重点作业区域的监控力度，实现远程可视化监控，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加强作业人员的系统化培训，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牢

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持续改进构建安全生产常态化机制。

（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大对在建工地执法检查力度，压实五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保障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不断提升应急响应的时效，构建快速反应机制，以确保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应急、处置；加强对《福田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规范》的培训学习，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上报；改进完善事故信息报告体系，确保事故信息能够及时且准确地传达至相关部门。